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 先達環球物流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Lee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受及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先達環球物流之全部出資額，代價為15,477,072港元。

緊隨完成後，先達環球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先達環球物流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Lee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受及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先達環球物流之全部出資額，代價為15,477,072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3) Lee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L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 先達環球物流之全部出資額。

代價： 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15,477,072港元。

買方將分拆代價付款，其中於完成時支付7,738,536港元，餘下7,738,536港元將於完成當日一年後或之前支付。

出售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先達環球物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或(如適用，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除買賣協議第4.1(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即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的先決條件)外)；
-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所有適用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及
- (c) 買方就出售事項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必要同意及賣方要求之任何其他政府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

- (a)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須為工作日)之日；或
- (b) 終止出售協議。

承諾：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承諾(i)除非與賣方另有協定，否則其將保留先達環球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ii)除非取得賣方之事先同意，否則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將不會撤換先達環球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任何現任財務人員；(iii)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二零一九年經調整報表之前，其將維持先達環球物流於買賣協議截止日期前之正常業務運作及管理決策；及(iv)在受台灣法律所規限下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編製二零一九年經調整報表之前，其將竭盡所能行使其作為先達環球物流股東之權利，於買賣協議截止日期前留聘負責先達環球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貨運代理業務營運之現任董事。

擔保： Lee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就買方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契諾提供擔保。Lee先生進一步承諾就賣方因買方違反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承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作實。

有關出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先達環球物流全部已發行股份，先達環球物流主要於台灣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先達環球物流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先達環球物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先達環球物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千新台幣
除稅前溢利	11,317	6,565
除稅後溢利	7,720	5,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千新台幣
資產總值	91,745	79,966
資產淨值	62,834	61,24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出售事項之預期損失將為約118,000港元，乃基於以代價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先達環球物流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得出。本公司記錄之實際損益須待審核後落實。董事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完成後，先達環球物流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先達環球物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完成買賣協議後，中國公司於先達環球物流之投資將受到限制，故董事會決定出售先達環球物流。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先達環球物流之全部出資額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協議」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及各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先達環球物流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Lee先生就先達環球物流全部出資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貨運代理業務」	指	買賣協議所定義之本公司若干貨運代理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e先生」	指	Lee Sai Lun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先達環球物流」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行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Le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林進展先生、Haenisch Hartmut Ludwig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股份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